（上接B309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支付的监事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169.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监事每人每年领取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596.5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150万元（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指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订、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收益型或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39人，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2.0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5.02亿元）。致同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5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多个行业；致同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截至2023年年末，致同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超过8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莉莉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乃忠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除下表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赵鹏	2024年1月4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限艺生物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245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55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整。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予以认可，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致同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共计人民币499.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150万元（含税）；未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且不属于公司员工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596.5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不超过150万元（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孙继龙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指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需要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的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债务融资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总融资额度内调整各公司的具体融资数额；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各自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订、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各项债务融资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另行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收益型或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威奥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会议召开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三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441.3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846.55万元。公司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87.8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人民币66,036.23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不超过7天通知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428.7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7.45万元。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统计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已不包含前述5,148.2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4000001169	86,185.4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345,116.5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5,643,189.3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287.8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归还。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4月16日前归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5.54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65%-2.70%	87天	2024.01.02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注1）	1.35%	/	2024.04.26
期末合计：10,000.00					

注1：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7天存款产品20,000.00万元，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支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为1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青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批量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产能。青岛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351.